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能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进度，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路德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路德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9月30日，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用途、投资主体和实施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进行，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新增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0日